

中国-马来西亚油脂加工与安全“一带一路” 联合实验室开放课题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提高中国-马来西亚油脂加工与安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科研创新水平，加强学科交叉与开放协同，持续产出有影响力的原创成果，联合实验室面向食品科学领域的科研人员设立开放课题。开放课题申报指南公布如下：

一、重点资助领域

- （一）油脂生物加工与安全；
- （二）脂质活性分子挖掘与健康效应；
- （三）健康油脂应用与功能食品；
- （四）棕榈油供应链与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联合实验室鼓励和支持青年科技工作者申请开放课题，申请人需为国内各科研单位的科研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技术职称。

（二）资助强度和期限

项目资助强度为 5 万元/项，资助采取事前一次性拨款，实施周期为 1 年。

（三）预期成果要求

基于开放课题的研究，申请人需至少完成以下成果之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提交研究报告 1 篇或申请发明专利 1 项。鼓励在标准规范、人才培养、专利应用、成果转化等方面形成多样化研究成果。

三、申报有关要求

（一）申报要求

- 1.项目面向国内各科研单位申报。
- 2.每个申请人限申报 1 项。

（二）科研诚信要求

1.项目应由申请人本人申请，严禁冒名申请，严禁编造虚假申请人及参与者。申请人及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对所有参与者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人应按照指南及申报要求填写申请书，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基础和研究内容等，严禁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3.如果项目申请涉及科技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问题，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4.申请人应科学、合理填写项目内容和预期成果指标等，不得虚构和夸大。项目立项后，项目计划书内容应与申请书一致，原则上不予修改调整。

5.项目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或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

（三）知识产权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每年须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及时报告项目的年度研究进展、成果产出、成果应用，以及知识产权获取、转化和保护等情况。

2.本开放课题所得的相关研究成果（如论文、奖励、专利等）由联合实验室与申请人所在单位共享。申请者发表论文时，需署名中国-马来西亚油脂加工与安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暨南大学（China-Malaysia Belt and Road Joint Laboratory on Oil Processing and Safety, Jinan University）为第一完成单位，并标注开放课题基金资助，具体要求按照《中国-马来西亚油脂加工与安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执行。

（四）经费管理要求

1.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2.经费使用需严格遵守暨南大学关于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规定,并且要确保经费的合理使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支出。

四、申报方式

（一）申请人须如实填写《中国-马来西亚油脂加工与安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能力与水平,以及申请内容进行审查;在申请书上提出推荐意见,承诺对申请者的时间和条件给予支持与保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请人应于本指南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将签字盖章的申请书扫描件电子版发送到指定的邮箱地址,逾期不予受理。

五、时间安排

申请书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渡兵

联系电话：18938613889

电子邮箱: yangdubing@jnu.edu.cn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01 号暨南大学第二理工楼 506

邮编: 510632

中国-马来西亚油脂加工与安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

